

附件一

按经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汇报数据的表格

说明页

1. 这里列出的各种数据表格系供各缔约国用以按照第7条规定,汇报经在伦敦和哥本哈根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附件所列每一种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数据。

2. 共有十种表格供报告所要求的数据:

(a) 用于控制生产和消费的基准年数据:

(i) 按第7条第1款规定,汇报1986年数据:

表格1: 附件A物质;

(ii) 汇报用以计算第2F条规定的基准年消费量所需的数据:

表格2: 附件A,第一类物质;

(iii) 按第7条第2款规定,汇报1989年数据:

表格3: 附件B物质;

表格4: 附件C物质;

(iv) 按第7条第2款规定,汇报1991年数据:

表格5: 附件E物质;

(b) 根据第7条第3款、第3款之二以及第IV/24号决定,汇报《议定书》对有关国家生效的一年以及其后每一年的数据:

表格6: 附件A物质;

表格7: 附件B物质;

表格8: 附件C物质;

表格9: 附件E物质;

表格10: 关于来自和/或向非缔约国进口和出口情况的数据。

3. 请各缔约国以公吨为单位汇报数据,但不要乘之以有关的臭氧消耗潜能值。每一物质的数据也应包括其异构体。

4. 根据这些表格汇报的数据将用来确定消费的计算数量,作为控制措施的依据。因此,至为重要的是,对于各表格所列出的每一种物质,均应提供单独的数据。

5. 应予以注意的是,第7条第1和第2款均规定,缔约国在得不到确切数据时,应尽可能提供此种数据的最佳估计数。

6. 根据数据汇报特设专家组的建议,请各缔约国汇报为满足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而允许的额外生产量情况。增加的产量和所增产量拟予供应的国家应填入“数量”和“目的地”栏目下。所填报的出口数字和生产数字应包括为供应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而增加的产量。也应以公吨为单位汇报允许增加的生产量。

7. 根据数据汇报特设专家组1990年12月6日和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建议,凡是领土内有自由贸易区的缔约国,应特别注意把每一自由贸易区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数字包括在其数据汇报之内。

8. 根据数据汇报特设专家组的建议,用以填充在港口内停泊船只的制冷设备和灭火设备的控制物质的数量应计入对该港口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的消费数字之内,因此,不应计入其出口数字内。

9. 关于“销毁数量”的数据,各缔约国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核准了销毁设施所用的销毁程序和规范性标准。销毁数量应按所用设施的销毁功率来加以计算。

10. 用作生产原料的数量,例如作为生产CFC 11和12的原料的四氯化碳,应予填报。应从总产量中减去该数量(见下文“生产量”的定义)。

11. 表格6、7、8和9中的“使用过的”一词是指从机器设备、密封容器等处回收的、且为了再生和再循环、再生和进行贸易或销毁的目的而进口或出口的物质(进一步说明请见第IV/24号决定第3段)。“新的”是指新生产的物质。

12. 再循环或再使用的数量不应视为生产量(见下文“生产量”的定义)。

13. 数据表格10拟用于填报来自和/或向非缔约国的进口和出口情况。

定 义

1. “生产量”是指控制物质的生产量、减去待由各缔约国核准的技术所销毁的数量、再减去完全用作其他化学品制造原料的数量之后所得的数量。再循环和再使用的数量不应算作“生产量”(经修正的《议定书》第1条第5款)。

2. “消费量”是指控制物质的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减去出口量之后所得的数量(经修正的《议定书》第1条第6款)。在计算消费量时应不计入再循环的和使用过的

控制物质的进口量和出口量(但应计入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所规定的基准年消费量内)(见《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第IV/24号决定第2段)。

3. 生产、进口、出口和消费的“计算数量”是指按照第3条确定的数量(经修正的《议定书》第1条第7款)。

4. 甲基氯仿是1,1,1-三氯乙烷,不包括1,1,2-三氯乙烷。

编号：数据表格1

第7条第1款规定的数据汇报

经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控制的氟氯化碳及哈龙
1986年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数据
(公 吨)

国家：_____

附件 A 物质

物 质	产 量	进 口	出 口
第一类			
CFCl ₃ (氟氯化碳-11)			
CF ₂ Cl ₂ (氟氯化碳-12)			
C ₂ F ₃ Cl ₃ (氟氯化碳-113)			
C ₂ F ₄ Cl ₂ (氟氯化碳-114)			
C ₂ F ₅ Cl (氟氯化碳-115)			
第一类共计			
第二类			
CF ₂ BrCl (哈龙 1211)			
CF ₃ Br (哈龙 1301)			
C ₂ F ₄ Br ₂ (哈龙 2402)			
第二类共计			

注： 1. 请按重量汇报数据，而不要用消耗臭氧潜能值相乘。

2. 每种物质下应包括其异构体在内。

编号：数据表格2

汇报用以计算第2F条规定的基准年消费量所需的数据

经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控制的氟氯化碳
1989年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数据
(公 吨)

国家：_____

附件 A 物质

物 质	产 量	进 口	出 口
第一类 CFC1 ₃ (氟氯化碳-11)			
CF ₂ Cl ₂ (氟氯化碳-12)			
C ₂ F ₃ Cl ₃ (氟氯化碳-113)			
C ₂ F ₄ Cl ₂ (氟氯化碳-114)			
C ₂ F ₅ Cl (氟氯化碳-115)			
第一类共计			

注： 1. 请按重量汇报数据，而不要用消耗臭氧潜能值相乘。

2. 每种物质下应包括其异构体在内。

编号：数据表格3

第7条第2款规定的数据汇报

《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控制物质1989年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数据
(公 吨)

国家：_____

附件 B 物质

物 质	产 量	进 口	出 口
<u>第一类</u> CF_3Cl (氟氯化碳-13)			
C_2FCl_5 (氟氯化碳-111)			
$\text{C}_2\text{F}_2\text{Cl}_4$ (氟氯化碳-112)			
C_2FCl_7 (氟氯化碳-211)			
$\text{C}_3\text{F}_2\text{Cl}_6$ (氟氯化碳-212)			
$\text{C}_3\text{F}_3\text{Cl}_5$ (氟氯化碳-213)			
$\text{C}_3\text{F}_4\text{Cl}_4$ (氟氯化碳-214)			
$\text{C}_3\text{F}_5\text{Cl}_3$ (氟氯化碳-215)			
$\text{C}_3\text{F}_6\text{Cl}_2$ (氟氯化碳-216)			
$\text{C}_3\text{F}_7\text{Cl}$ (氟氯化碳-217)			
第一类共计			
<u>第二类</u> CCl_4 (四氯化碳)			
<u>第三类</u> $\text{C}_2\text{H}_3\text{Cl}_3$ (甲基氯仿, 即: 1,1,1-三氯乙烷)			

注：此分子式不是指1,1,2-三氯乙烷。

1. 请按重量汇报数据, 而不要用消耗臭氧潜能值相乘。
2. 每种物质下应包括其异构体在内。

编号：数据表格4

第7条第2款规定的数据汇报

经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控制物质1989年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数据
(公吨)

国家：_____

附件 C 物质

物 质	产 量	进 口	出 口
第一类 CHFC1 ₂ (氟氯烃-21)			
CHF ₂ Cl (氟氯烃-22)			
CH ₂ FC1 (氟氯烃-31)			
C ₂ HFC1 ₄ (氟氯烃-121)			
C ₂ HF ₂ Cl ₃ (氟氯烃-122)			
C ₂ HF ₃ Cl ₂ (氟氯烃-123)			
CHCl ₂ CF ₃ (氟氯烃-123)			
C ₂ HF ₄ Cl (氟氯烃-124)			
CHFC1CF ₃ (氟氯烃-124)			
C ₂ H ₂ FC1 ₃ (氟氯烃-131)			
C ₂ H ₂ F ₂ Cl ₂ (氟氯烃-132)			
C ₂ H ₂ F ₃ Cl (氟氯化烃-133)			
C ₂ H ₃ FC1 ₂ (氟氯烃-141)			
CH ₃ CFCl ₂ (氟氯烃-141b)			
C ₂ H ₃ F ₂ Cl (氟氯烃-142)			
CH ₃ CF ₂ Cl (氟氯烃-142b)			
C ₂ H ₄ FC1 (氟氯烃-151)			
C ₃ HFC1 ₆ (氟氯烃-221)			
C ₃ HF ₂ Cl ₅ (氟氯烃-222)			
C ₃ HF ₃ Cl ₄ (氟氯烃-223)			

编号：数据表格4(续)

物 质	产 量	进 口	出 口
$C_3HF_4Cl_3$ (氟氯烃-224)			
$C_3HF_5Cl_2$ (氟氯烃-225)			
$CF_3CF_2CHCl_2$ (氟氯烃-225ca)			
CF_2ClCF_2CHClF (氟氯烃-225cb)			
C_3HF_6Cl (氟氯烃-226)			
$C_3H_2FCl_5$ (氟氯烃-231)			
$C_3H_2F_2Cl_4$ (氟氯烃-232)			
$C_3H_2F_3Cl_3$ (氟氯烃-233)			
$C_3H_2F_4Cl_2$ (氟氯烃-234)			
$C_3H_2F_5Cl$ (氟氯烃-235)			
$C_3H_3FCl_4$ (氟氯烃-241)			
$C_3H_3F_2Cl_3$ (氟氯烃-242)			
$C_3H_3F_3Cl_2$ (氟氯烃-243)			
$C_3H_3F_4Cl$ (氟氯烃-244)			
$C_3H_4FCl_3$ (氟氯烃-251)			
$C_3H_4F_2Cl_2$ (氟氯烃-252)			
$C_3H_4F_3Cl$ (氟氯烃-253)			
$C_3H_5FCl_2$ (氟氯烃-261)			
$C_3H_5F_2Cl$ (氟氯烃-262)			
C_3H_6FCl (氟氯烃-271)			
第二类 CH_2FBr_2			
CHF_2Br (氟溴烃-2281)			
CH_2FBr			

编号：数据表格4(续)

物质	产 量	进 口	出 口
C_2HFBr_4			
$C_2HF_2Br_3$			
$C_2HF_3Br_2$			
C_2HF_4Br			
$C_2H_2FBr_3$			
$C_2H_2F_2Br_2$			
$C_2H_2F_3Br$			
$C_2H_3FBr_2$			
$C_2H_3F_2Br$			
C_2H_4FBr			
C_3HFBr_6			
$C_3HF_2Br_5$			
$C_3HF_3Br_4$			
$C_3HF_4Br_3$			
$C_3HF_5Br_2$			
C_3HF_6Br			
$C_3H_2FBr_5$			
$C_3H_2F_2Br_4$			
$C_3H_2F_3Br_3$			
$C_3H_2F_4Br_2$			
$C_3H_2F_5Br$			
$C_3H_3FBr_4$			
$C_3H_3F_2Br_3$			

编号：数据表格4(续)

物 质	产 量	进 口	出 口
$C_3H_3F_3Br_2$			
$C_3H_3F_4Br$			
$C_3H_4FBr_3$			
$C_3H_4F_2Br_2$			
$C_3H_4F_3Br$			
$C_3H_5FBr_2$			
$C_3H_5F_2Br$			
C_3H_6FBr			

注： 1. 请按重量汇报数据，而不要用消耗臭氧潜能值相乘。

2. 每种物质下应包括其异构体在内。

编号: 数据表格5

第7条第2款规定的数据汇报
经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控制物质1991年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数据
(公吨)

国家: _____

附件 E 物质

物 质	产 量	进 口	出 口	用于检疫和装运之前 施用的数量
CH ₃ Br (甲基溴)				

第7条第3款、第3款之二及第IV/24号决定所规定的数据汇报
经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控制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数据
(公吨)

国家：_____
年份：199__年1月至12月

附件 A 物质

附件 A 物质	总产量	销毁量	用作原 料的量	增加的产量· 数量 目的地		进口		出口			
				数量	目的地	新的	使用过的	再循环的	新的	使用过的	再循环的
第一类 CFC1 ₃											
CF ₂ Cl ₂											
C ₂ F ₃ Cl ₃											
C ₂ F ₄ Cl ₂											
C ₂ F ₅ Cl											
第一类共计											
第二类 CF ₂ BrCl											
CF ₃ Br											
C ₂ F ₄ Br ₂											
第二类共计											

注：· 为满足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
1. 请按重量汇报数据，而不要用消耗臭氧潜能值相乘。
2. 每种物质下应包括其异构体在内。

编号: 数据表格7

第7条第3款及第IV/24号决定所规定的数据汇报
经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控制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数据
(公吨)

国家: _____
年份: 199__年1月至12月

附件 B 物质

附件 B 物质	总产量	销毁量	用作原 材料的量	进一步允许增加的生产· 数量	目的地	进口			出口		
						新的	使用 过的	再循 环的	新的	使用 过的	再循 环的
第一类 CF ₃ Cl											
C ₂ FCl ₅											
C ₂ F ₂ Cl ₄											
C ₃ FCl ₇											
C ₃ F ₂ Cl ₄											
C ₂ F ₃ Cl ₅											
C ₃ F ₄ Cl ₄											
C ₃ F ₅ Cl ₃											
C ₃ F ₆ Cl ₂											
C ₃ F ₇ Cl											
第一类共计											

- 注:
- 为满足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
 - 1. 请按重量汇报数据,而不要用消耗臭氧潜能值相乘。
 - 2. 每种物质下应包括其异构体在内。

编号: 数据表格7(续)

第7条第3款及第IV/24号决定所规定的物质的数据汇报
经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控制生产、进口和出口数据
(公吨)

附件 B 物质

国家: 年份: 199__ 年1月至12月

附件 B 物质	总产量	销毁量	用作原 料的量	进一步允许增加的产量 ^a		进口			出口		
				数量	目的地	新的	使用 过的	再循 环的	新的	使用 过的	再循 环的
第三类 CCl ₄ (四氯化碳)											
第三类 C ₂ H ₅ Cl ₃ .. (甲基氯仿, 即: 1,1,1,1- 三氯乙烷)											

- 注:
- 为满足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
 - 此分子式不是指1,1,2-三氯乙烷。
 - 1. 请按重量汇报数据, 而不要用消耗臭氧潜能值相乘。
 - 2. 每种物质下应包括其异构体在内。

编号: 数据表格8

第7条第3款、第3款之二及第IV/24号决定所规定的数据汇报

经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控制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数据

(公 吨)

家園

年份: 199 年1月至12月

附件 C 物质

[illegible]

编号: 数据表格8(续)

附件 C 物质	总产量	销毁量	用作原料的量	进口			出口		
				新的	使用过的	再循环的	新的	使用过的	再循环的
CH ₃ CF ₂ CL (氟氯烃-142b)									
C ₂ H ₄ FCL (氟氯烃-151)									
C ₃ HFCL ₆ (氟氯烃-221)									
C ₃ HF ₂ CL ₅ (氟氯烃-222)									
C ₃ HF ₃ CL ₄ (氟氯烃-223)									
C ₃ HF ₄ CL ₃ (氟氯烃-224)									
C ₃ HF ₅ CL ₂ (氟氯烃-225)									
CF ₃ CF ₂ CHCl ₂ (氟氯烃-225ca)									
CF ₂ ClCF ₂ CHCLF (氟氯烃-225cb)									
C ₃ HF ₆ Cl (氟氯烃-226)									
C ₃ H ₂ FCL ₅ (氟氯烃-231)									
C ₃ H ₂ F ₂ C ₄ (氟氯烃-232)									
C ₃ H ₂ F ₃ CL ₃ (氟氯烃-233)									
C ₃ H ₂ F ₄ CL ₂ (氟氯烃-234)									
C ₃ H ₂ F ₅ C (氟氯烃-235)									
C ₃ H ₂ FCL ₄ (氟氯烃-241)									

1234 56789101112

编号: 数据表格8(续)

[illegible]

附件 C 物质	总产量	销毁量	用作原料的量	进口				出口			
				新的	使用过的	再循环的	新的	使用过的	再循环的	新的	使用过的
C ₂ HF ₄ Br											
C ₂ H ₂ FBr ₃											
C ₂ H ₂ F ₂ Br ₂											
C ₂ H ₂ F ₃ Br											
C ₂ H ₃ FBr ₂											
C ₂ H ₃ F ₂ Br											
C ₂ H ₄ FBr											
C ₂ HFBr ₃											
C ₃ HF ₂ Br ₅											
C ₃ HF ₃ Br ₄											
C ₃ HF ₄ Br ₃											
C ₃ HF ₅ Br ₂											
C ₃ HF ₆ Br											
C ₃ H ₂ FBr ₅											
C ₃ H ₂ F ₂ Br ₄											
C ₃ H ₂ F ₃ Br ₃											

010 11040000

编号: 数据表格8(续)

[illegible]

第7条第3款及第IV/24号决定所规定的数据汇报
经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控制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数据
(公吨)

国家：
年份：199 年1月至12月

附件 E 物质

附件 E 物质	总产量	销毁量	用于检疫和 装运前施用 的数量	用作原 料的量	增加的产量· 数量	进口			出口		
						新的	使用 过的	再循 环的	新的	使用 过的	再循 环的
第一类											
CH ₃ Br (甲基溴)											

注：

- 为满足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
- 1. 请按重量汇报数据,而不要用消耗臭氧潜能值相乘。
- 2. 每种物质下应包括其异构体在内。

2000

中国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后出口数据

2000年1月至12月

编号: 数据表格10

第7条第3款、第3款之二及第IV/24号决定所规定的数据汇报
来自和/或向非缔约国进口和出口的数据
(公 吨)

国家: _____
年份: 199__年1月至12月

物质	来自非缔约国的进口			向非缔约国的出口		
	新的	使用过的	再循环的	新的	使用过的	再循环的

- 注:
- 1. 请按重量汇报数据,而不要用消耗臭氧潜能值相乘。
 - 2. 每种物质下应包括其异构体在内。